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其 他国土绿化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中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10-13 16:58 访问次数: 5116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其 他国土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5-09-12
- 2、项目名称: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其 他国土绿化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1,453,577.15元
- 最高限价: 1453577.15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确政采谈-2025-09-12A |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其 他国土绿化项目A包 | 1453577.15 | 1453577.15 | 是          | 1453577.15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建设地点: 确山县境内
- (2) 建设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3)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 (4)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5)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含)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专业二级 (含)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不含临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在建工程项目; 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 (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3.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 (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3.5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其 他国土绿化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卓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10-17 14:57 访问次数：3367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9-12
- 2.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其 他国土绿化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5. 评审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二、成交情况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地 址                       | 中标金额         | 单位   | 备注信息              |
|------------------|--------------------------------|------------------------------------|---------------------------|--------------|------|-------------------|
| 确政采谈-2025-09-12A |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br>2025年度其 他国土绿化项目 | 驻马店市博瑞<br>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驻马店市交通路与菜园街交<br>叉口东100米路北 | 1,443,000.00 | 元    |                   |
|                  | 序号                             | 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                  | 1                              |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br>办事处2025年度<br>其 他国土绿化项目 | 详见谈判文件                    | 30日历天        | 李冰   | 豫2411151575835    |
|                  |                                |                                    |                           |              |      | 评审价<br>格:1443000元 |

三、评审专家名单

董建成、袁立书、王平（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16,43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737029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卓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常青路中段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方式：17539629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737029809

## 成交通知书

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9-1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由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443000.00 元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确山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5-09-1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 1443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